

日本司法改革審議會週年迴響—法科大學院現狀

駐日代表處文化組

為實現「既親近且又明瞭易解的司法」的政府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已正式公開一年，該意見書刊載許多有關開放國民參加司法及司法國際化等課題。其中，尤以「培育人才」的「法科大學院」構想為該改革制度的基礎。探討「法科大學院」的現狀，遂成為檢視司法制度改革成效的具體指標。

法科大學院的重點為「重視步驟」的教育。本來以前任何人都可參加司法測驗，而且只要通過該項考試並實習一年之後，便可成為律師。因之，造成只知深諳考題趨向，只會背誦考題重點而不知實務等人才之弊病。加之，司法界人才總數需要增加三倍才符合敷用，遂有人提議可以效法美國「法學學院」培育人才的機制，設置「法科大學院」。

「法科大學院」將於二〇〇四年開校，其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培育畢業學生的百分之八十人左右能考上新司法測驗。選拔學生之際，非常重視考生的理論及思考能力，同時也參酌該生大學時代的成績。學生來源將錄取百分之三十人數左右的外系或社會人士。依據中央教育審議會所指示的「設置基準」，「法科大學院」的標準修課年限為三年，必修學分為九十三學分。

「法科大學院」成立之後，為培育適合司法界的人才，也將實施客觀的第三者進行評鑑，若是認定合格者將授與參加新司法測驗的考試資格。惟目前對由何種機構進行何種基準的評鑑，尚未定案。

另外，由於經濟因素而無法進入該大學院者，只要在社會上積蓄相當實務經驗，通過預備測驗的話，也將授與參加新司法測驗的考試資格。至於人數多寡將成為今後議論的焦點。

現在，預定設置「法科大學院」的共計一百多所國公私立大學及一部分的律師公會。按照現狀看來，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將會超過五千人。文部科學省的相關人士則表示他們關切的是如何確保具有實務經驗的教師，同時也對第三者的客觀評鑑具有如何成效等問題表示重視。